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遵照上市規則及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建議。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按每股股份**0.80**港元
購回最多**88,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及收購建議之結果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92,741,000股提交股份(包括30,780,222股保證股份及61,960,778股超額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2%，及本公司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約105.39%。

根據於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並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刊發。

謹此提述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收購建議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452,764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65,452,764股。

概無人士曾於收購建議文件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機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收購建議以回購最多88,000,000股股份#。	458,073,530 (99.96%)	176,000 (0.04%)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收購建議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建議自接納股東收到合共92,741,000股股份(「提交股份」)(包括30,780,222股保證股份及61,960,778股超額股份)之有效接納，合共佔本公司於最後接納時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12%，及本公司將予回購之最高數目之股份約105.39%。

根據於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可得之資料，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收購建議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低於25%。

由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無條件，並將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可供接納。

有關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刊發。

收購建議之結算

登記處會以平郵方式於收購建議結束後7個營業日內寄發根據收購建議應付接納股東之全數匯款(惟會自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應就回購股份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